



| 编辑 李娜 版式 罗万玲 | 网址: www.nmgsb.com.cn |

“中国·北方知识产权 保护服务平台”开通上线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管局 定向捐赠防疫物资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近日,青山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将市场监管局价值17万余元防疫物资定向捐赠给青山区在疫情防控前期做出贡献的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大力支持这些企业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速恢复市场经营秩序。

捐赠防疫物资:7台门式红外测温门;8台台式红外传感器;8000个一次性防护口罩。防疫物资总价值17万余元,这些防疫物资是市场监管局在包头市慈善总会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协调包商银行出资捐助,定向用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受捐赠企业在接受捐赠物资后第一时间将这些物资应用于商场、超市及农贸市场的入口处,使进入商超顾客的体温能够清晰明了的展现出来,大大缩短了以前人工测温的耗时,提升了工作效率,推动企业更加高效的复工复产。

效率,推动企业更加高效的复工复产。

当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成为各大商超和农贸市场工作的重中之重,关键时期对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进行定向捐赠防疫物资,既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同时充分体现出区委区政府对企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迅速复工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青山区市场监管局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社会协同共治作用,激发市场主体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创新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努力满足我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物资所需。接受捐赠的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在市场监管局的倡导下表示将积极投身抗疫主战场,贡献力量,全力以赴助力青山区疫情防控工作。 郑欣



强化宣传引领,筑牢安全防线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也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安全保卫工作在区分行党委和总行安保部的正确领导下,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推进“平安创建”工作,为全行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客户的资金安全创造优良的环境。不断的努力取得了骄人的成绩,连续7年在建行总行条线年度工作全面考核评价为“优秀”;自2014年起,连续3次在公安部、银监会每两年统一组织的银行业安全评估工作中位列综合排名全区第一,受到监管机构的通报表扬。2020年4月15日,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为了宣传安全理念,传播安全知识,弘扬平安文化,树立“平安建行”品牌形象,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

为了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安保部录制了安全宣传片、印制了宣传折页下发到所辖二级分行,并要求全行员工关注学习总行安全保卫部“平安建行”微信公众号刊发的“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专刊。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丁建新同志亲自前往二级分行检查指导宣传工作。同时,派出了由部门副总经理带领的三个督导组,到二级分行督导检查宣传工作。区分行本部在办公大楼一楼大厅播放宣传

片、摆放宣传展板,并于4月15日下午组织开展了安全知识培训并模拟火场自救逃生、反恐防暴演练,内蒙古消防行业协会教官现场培训,讲授安全生产、消防、防震减灾、扫黑除恶、反恐防暴等知识及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全面提高区分行本部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自救能力。按照区分行的统一安排,全辖14个二级分行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大屏播放安全教育宣传片、摆放易拉宝宣传画、发放宣传折页、营业网点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语等形式,介绍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国家安全制度以及国家安全保障等内容,提高群众对“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认知;在营业大厅公众教育区、客户休息区,摆放打击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反洗钱、反假币、维护网络安全等金融安全知识宣传手册,供前来办理业务的客户学习;成立宣传小分队,在网点门口设立宣传咨询台,结合宣传手册对来往的客户、群众以洗钱、非法集资、防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及防范措施为重点进行讲解,耐心解答客户的现场咨询。工作人员的贴心讲解,得到了参与群众的认可。

本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展现了建设银行竭诚为客户服务、为社会服务的良好形象,为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金融环境奠定了基础。



本报讯(记者 张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持续巩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近日,由内蒙古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组织建设的“中国·北方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启动。活动现场,随着现场嘉宾上台扫码点击,递交电子存证上链钥匙,由内蒙古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组织建设的“中国·北方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启动。来自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律师协会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本次启动仪式。该平台的开通上线,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辟了新天地,开创了我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记者了解到,该平台是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的作用,通过实名认证、电子签名等标准化、系统化、信息化的技术手段,采

用线上与线下,公益加市场相结合的模式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提供公证服务,实现对知识产权事前、事中、事后全程保护。全力解决权利人举证

难、成本高、赔偿低、周期长、效果差等问题。

平台在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局、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的指

导下建成,部署在中国电信呼和浩特云计算基地,充分发挥内蒙古作为全国枢纽型云计算基地和数据中心的资源优势,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架构,综合运用法律、可信云计算技术、HASH算法、加密技术、证据自动固定技术等法律、科技手段,通过实名认证和生物识别等身份认证服务保障当事人身份的合法有效性,形成了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公证机构、法院等为联盟主要节点的司法保护联盟链,通过使用下载、截屏、同步录音录像、存储、时间戳技术和网站追踪等技术实现数据提取、固定,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及SSL加密传输,可保障当事人隐私安全。链中各节点都能随时见证电子证据生成、公证办案全过程,并将数据实时同步保存,从而保障电子证据的完整可信,形成多方参与、多点见证监督的知识产权全流程保护体系。

内蒙古2家企业 入选国家“科改示范行动”计划

近日,内蒙古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2家企业被纳入国家“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入选国家“科改示范行动”企业。

据了解,“科改示范行动”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为深化国有科技型企业市场化改革、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推进国有

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专项行动。旨在重点推动部分优秀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科技型企业深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入选国家“科改示范行动”企业。

据《内蒙古日报》

呼和浩特地铁2号线中山路 过街通道接口预计9月完工

近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了解到,2020年4月15日,呼和浩特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中山路站过街通道接口设计及施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按照该方案,为便于市民出行,实现轨道交通与市政道路的互联互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拟将中山路地下过街通道接口与市政既有过街通道西南象限方厅连接,预计9月份完成施工。

记者了解到,本次会议邀请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设计院、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中铁上海设计院等相关单位专家,

详细听取了中山路站过街通道设计及施工方案汇报,进行了研究讨论,通过了该设计及施工方案,为下一步推进工程进展奠定了基础。相关专家指出,中山路站过街通道既要保证不扰动下方区间隧道,又不影响既有地下过街通道安全性,建议本次连接通道设计应充分考虑与2号线正线隧道重叠区使用阶段的抗浮计算,施工开挖过程应根据加固检测效果和地下水情况,必要时采用洞内局部注浆补强,同时建议完善连接通道与两端接口施工工艺等细节。

许婷

严惩!假冒侵权3M口罩 没收罚款刑事立案!

本报讯(记者 张鑫)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处副处长杨锐刚发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呼和浩特市天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侵犯“飘安”注册商标专用权口 罩案

2020年1月31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其在呼和浩特市天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当事人)第六药店购买的“飘安”口罩涉嫌假冒伪劣,该局随即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于1月25日购进“飘安”口罩1000袋(每袋20只),进价每袋20元,并于当日配送其20个分店销售,售价为每袋25元。至案发时,各分店共售出970袋,用于员工防疫30袋,销售金额总计2.43万元。

经核实,认定当事人销售的口罩为假冒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飘安”口罩。依据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口罩456袋零17只;罚款25万元。

刘某某销售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口罩案
2020年1月28日,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巴彦浩特镇东城区某快递公司正准准邮寄一批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口罩,该局随即立案调查。

经查,1月24日,当事人刘某以每只7元购进“3M”口罩5000只,用于销售及亲戚朋友自用,该批口罩外包装箱、

包装盒及产品上标注醒目“3M”标识。上述标有“3M”标识的口罩,经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鉴定,认定其侵犯了“3M”注册商标专用权。至案发时,当事人以每只15元价格售出1836只,查扣、自用及捐赠3163只,违法经营额共计4.83万元。

依据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口罩2663只;罚款5万元。

包头市仁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侵犯“3M”、“飘安”注册商标专 用权口罩案

2020年2月4日,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包头市仁华医药有限公司(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3M”、“飘安”注册商标专用权口罩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于1月24日以每只15.86元购进“3M”口罩1190只,后以每只35元销售,至案发时,该批口罩已全部售完,经营额为4.17万元。后经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销售的“3M”口罩为假冒该公司的产品。依据《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真伪情况的函》提供说明进行比对,认定当事人销售的口罩为假冒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飘安”口罩。当事人销售上述侵犯“3M”、“飘安”注册商标专用权口罩经营额共计5.73万元。

鉴于当事人的非法经营额已达刑事立案标准,涉嫌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据相关规定,2月25日该局已将此案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依法处理。

关注 GUANZHU



包头市昆区检察院 以“小课堂”推进“全员练赛场”

本报讯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官的执法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昆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工作实际,从今年3月到12月开展“全员练赛场”精准化实训工作。

此次业务大练兵实训工作中,参训人员针对的是全体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工作分为每日一练、每周一讲、每月一讲、“推门听课”、观摩实训、法律文书评比六部分。同时,要求各部门在练兵过程中做好本部门各项练兵记录,纪检组、政治部不定期开展督查,确保“全员练赛场”精准化实训工作持之以恒、取得实效。

通讯员:于园

内蒙古开展高速公路 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本报讯(记者 迪威娜)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自4月13日至7月21日,内蒙古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记者了解到,“百日行动”主要举措有严厉打击高速重点违法行为,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非”(旅游客运车辆、公路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普通货运车辆、面包车)五类重点车辆,从整治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违法倒车、货车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危化品运输车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行人违法上高速等易扰乱秩序和易肇事肇祸的“十类突出违法行为”。着力加强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周末、大流量、恶劣天气、重要节点(路段、时段)的管控力度。加强对易肇事肇祸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有涉嫌犯罪的要深挖犯罪线索,主动出击、靠案侦查,严厉打击管理方的违法行为。对于营运车辆,加大行驶记录仪的检查

力度,从而打击未安装或不按标准安装、未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的违法行为,以及疲劳驾驶、超速驾驶、违法停车、故意干扰、遮蔽、破坏卫星信号或伪造、删除数据的违法行为。检查期间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移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处理。

继续开展道路隐患“清零”行动,压实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全面排查、滚动排查、动态排查,力争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发现存在隐患的,函告、走访、协商经营管理单位,督促其定人、定时、定责治理,必要时上报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对短期不能治理的,设置警示提示标志或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与此同时,加强宣传引导与警示教育,各支队广泛宣传开展“百日行动”情况和整治成果,持续提示“十类突出违法行为”,加强应急处置“九字”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宣传力度;鼓励和发动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典型案例搜集,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